

实际谈判 艺术对油

18,3.9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

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共和國
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
通商和交通協定文獻

西藏和印度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協定文獻
是為促進兩國人民之間的友誼和合作而制定的
本協定將在兩國之間發揮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印度

通知书

和
通
报

ବ୍ୟେକଣାନ୍ତର ୨୩୯ (୧) ୦୨୨

୩। ପ୍ରମାଣିତମନ୍ତ୍ରରେ ଶ୍ରୀମଦ୍ଭଗବତରେ ଏହାରେ ପରିଚୟ ଦିଲାଯାଇଛି ।
ଶ୍ରୀମଦ୍ଭଗବତରେ ଏହାରେ ପରିଚୟ ଦିଲାଯାଇଛି ।
ଏହାରେ ଏହାରେ ଏହାରେ ଏହାରେ ।

*
ଶ୍ରୀମନ୍ତ୍ରରେ ଏହାରେ ଏହାରେ ଏହାରେ ।
ଏହାରେ ଏହାରେ ଏହାରେ ଏହାରେ ।

*
୧୦୫୩ ଶ୍ରୀରାମରେ ଏହାରେ ଏହାରେ ଏହାରେ ।
୧୦୫୪ ଶ୍ରୀରାମରେ ଏହାରେ ଏହାରେ ଏହାରେ ।
ଶର୍ଦ୍ଦର୍ଶନ ୫୦୦୦ କର୍ଣ୍ଣ ୧୦୦୦୦ ସର୍ବଜ୍ଞମନ୍ତ୍ରରେ ।
ବ୍ୟେକଣାନ୍ତର ୧ ।

D87

93

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共和國
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
通商和交通協定文獻

୩ । ପ୍ରତିଷ୍ଠାନକାଳୀମ୍ବନ୍ଦିରେ
ଶ୍ରୀମଦ୍ଭଗବତପ୍ରକାଶନରେ
ଶ୍ରୀମଦ୍ଭଗବତପ୍ରକାଶନରେ

民族出版社

~~老~~
~~印~~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印度
目 錄 地 方
目標

- 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共和國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協定 (5)
我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致印度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賴嘉文的照會 (8)
印度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賴嘉文致我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的照會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與印度共和國政府代表團談判公報 (13)
我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在簽字儀式上的講話 (15)
印度駐華大使賴嘉文在簽字儀式上的講話 (16)
周恩來總理致印度尼赫魯總理的賀電 (18)
印度尼赫魯總理致周外長的賀電 (18)
中印兩國在中國西藏地方的關係在新基礎上重新建立起來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人民日報社論） (19)
擁護中印關於西藏地方和印度的通商協定——達賴喇嘛向毛主席致敬電 (21)
擁護中印關於西藏地方和印度的通商協定——班禪額爾德尼向毛主席致敬電 (21)
擁護中印關於西藏地方和印度的通商協定——西藏地方政府噶廈向毛主席致敬電 (22)

不 和 不 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三十周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三十周年

କାନ୍ଦିଷ୍ଠ

ସାହିତ୍ୟକାନ୍ତରିକ ପଦ୍ଧତିରେ ମହାକାଵ୍ୟାଳିକାରୀଙ୍କ ଅନୁଷ୍ଠାନିକ ପରିଚାରକ ପଦ୍ଧତିରେ ମହାକାଵ୍ୟାଳିକାରୀଙ୍କ ଅନୁଷ୍ଠାନିକ ପରିଚାରକ	61
” ୧୦ ମୁଦ୍ରିତ ପଦ୍ଧତିରେ ମହାକାଵ୍ୟାଳିକାରୀଙ୍କ ଅନୁଷ୍ଠାନିକ ପରିଚାରକ ପଦ୍ଧତିରେ ମହାକାଵ୍ୟାଳିକାରୀଙ୍କ ଅନୁଷ୍ଠାନିକ ପରିଚାରକ	67
” ୧୧ ମୁଦ୍ରିତ ପଦ୍ଧତିରେ ମହାକାଵ୍ୟାଳିକାରୀଙ୍କ ଅନୁଷ୍ଠାନିକ ପରିଚାରକ ପଦ୍ଧତିରେ ମହାକାଵ୍ୟାଳିକାରୀଙ୍କ ଅନୁଷ୍ଠାନିକ ପରିଚାରକ	67
” ୧୨ ମୁଦ୍ରିତ ପଦ୍ଧତିରେ ମହାକାଵ୍ୟାଳିକାରୀଙ୍କ ଅନୁଷ୍ଠାନିକ ପରିଚାରକ ପଦ୍ଧତିରେ ମହାକାଵ୍ୟାଳିକାରୀଙ୍କ ଅନୁଷ୍ଠାନିକ ପରିଚାରକ	68
” ୧୩ ମୁଦ୍ରିତ ପଦ୍ଧତିରେ ମହାକାଵ୍ୟାଳିକାରୀଙ୍କ ଅନୁଷ୍ଠାନିକ ପରିଚାରକ ପଦ୍ଧତିରେ ମହାକାଵ୍ୟାଳିକାରୀଙ୍କ ଅନୁଷ୍ଠାନିକ ପରିଚାରକ	70

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共和國 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 和交通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和印度共和國政府爲了促進中國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貿易和文化交流並便利兩國人民互相朝聖和往來起見，雙方同意基於（一）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二）互不侵犯、（三）互不干涉內政、（四）平等互惠、（五）和平共處的原則，締結本協定，並各派全權代表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特派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

印度共和國政府特派印度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賴嘉文。

雙方全權代表互相校閱全權證書，認爲妥善後，議定下列各條：

第一條 締約雙方同意互設商務代理處：

一、印度政府同意中國政府得在新德里、加爾各答、噶倫堡三地設立商務代理處。

二、中國政府同意印度政府得在亞東、江孜、噶大克三地設立商務代理處。

雙方商務代理處享有同等地位和同等待遇。雙方商務代理在執行職務時享有不受逮捕之權；商務代理本人、依靠其生活的妻子及子女享有不受檢查之權。

雙方商務代理處並享有信使、郵袋和以密碼通訊的權利及豁免。

第二條 締約雙方同意凡按習慣專門從事于中國西藏地方和印度之

間的貿易的雙方商人得在下列地點進行貿易：

一、中國政府同意指定（一）亞東、（二）江孜、（三）
帕里爲貿易市場。

印度政府同意按習慣得在印度，包括（一）噶倫堡、（二）
西里古里、（三）加爾各答等地進行貿易。

二、中國政府同意指定（一）噶大克、（二）普蘭宗（塔
格拉各特）、（三）姜葉馬加爾果、（四）姜葉馬查克拉、
（五）熱姆惹、（六）董不惹、（七）波林三多、（八）
那不拉、（九）尚格齊、（十）札錫崗爲貿易市場；印度
政府同意將來由於中國西藏地方阿里地區與印度之間通商
貿易的發展和需要而成為必要時，印度政府在平等互惠基
礎上準備在印度方面靠近中國西藏地方阿里地區的相應地
區考慮指定貿易市場。

第三條 關於兩國香客朝聖事宜，締約雙方同意按照下列各款的規
定辦理：

一、凡屬印度的喇嘛教徒、印度教徒和佛教徒得按慣例往
中國西藏地方的康仁波清（開拉斯山）和馬法木錯（瑪那
薩羅瓦湖）朝拜。

二、凡中國西藏地方的喇嘛教徒和佛教徒得按慣例往印度
的貝納拉斯、鹿野苑、加雅和桑吉四地朝拜。

三、凡按慣例往拉薩朝拜者，仍依照習慣辦理之。

第四條 雙方商人和香客經由下列山口和道路來往：

（一）什布奇山口、（二）瑪那山口、（三）尼提山口、
（四）昆里賓里山口、（五）達瑪山口、（六）里普列克山口。
同時沿桑格藏布河（印度河）的河谷到扎錫崗的習慣道路，
仍可按以往習慣來往。

第五條 關於往來過境事宜，締約雙方同意兩國外交人員、公務人員
以及兩國國民往來過境，除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第四款另有規定者外，均應持有本國護照並經對方簽證。

一、凡按習慣專門從事于中國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貿易的雙方商人、依靠其生活的妻子及子女以及隨從人員，仍按習慣在出示本國地方政府或其授權機關發給之證明書並經對方邊境檢查站查驗後，得進入印度和中國西藏地方進行貿易。

二、兩國邊境地區居民，凡因進行小額貿易或探望親友而互相過境往來，仍按以往習慣前往對方邊境地區而不限于經過前述第四條所指定的山口和道路，並無需護照、簽證或許可證。

三、由于運輸需要而互相過境往來的背夫和驥夫，只需持有本國地方政府或其授權機關發給之定期的證明書（三月、半年或一年為期限）并在對方檢查站登記即可，無需持有本國護照。

四、雙方香客均無需攜帶證明文件，但須在對方邊境檢查站登記并領取朝聖許可證。

五、雖有本條前述各款之規定，雙方政府得拒絕個別入境。

六、凡按本條前述各款進入對方國境者，在履行對方規定之手續後，始得在對方境內居留。

第六條 本協定自雙方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為八年。本協定期滿前六個月，如一方提出延長本協定之要求并得另一方同意後，得由雙方談判延長本協定事宜。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訂于北京，共兩份，每份均以中文、印地文和英文書就，中、印、英三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的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全權代表

章漢夫

印度共和國全權代表

賴嘉文

我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致 印度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 賴嘉文的照會

大使先生閣下：

我謹收到您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照會內開：

「印度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協定的談判，今日已愉快地結束了；在商談的過程中，雙方曾同意若干事項得以換文方式來規定。依照這一諒解，雙方政府茲同意如下：

(一) 印度政府愉快地將目前駐在中國西藏地方亞東和江孜兩地的武裝衛隊，自本照會互換之日起六個月內完全撤退。為此中國政府將予以便利和協助。

(二) 印度政府愉快地以合理的價格將其在中國西藏地方所經營的郵政、電報及電話等企業及其設備交給中國政府。具體辦法在本照會互換之後，立即由印度駐華大使館與中國外交部繼續商談規定之。

(三) 印度政府愉快地以合理的價格將其在中國西藏地方的十二個驛站交給中國政府。具體辦法在本照會互換之後，立即由印度駐華大使館與中國外交部繼續商談規定之。中國政府同意繼續將它們作為驛站。

(四) 中國政府同意印度政府在中國西藏地方亞東和江孜的商務代理處院牆內的房屋得由印度政府保留之。印度政府並得繼續向中國方面租用商務代理處院牆內的地皮。同時印度政府同意中國政府駐噶倫堡和加爾各答兩地商務代理處得向印度方面租用地皮並建築房屋，供其使用。中國政府對印度駐噶大克商務代理處自用的房屋問題，將儘可能給以協助。印度政府對中國駐新德里商務代理處

自用的房屋問題亦將儘可能給以協助。

(五) 印度政府愉快地將其在亞東的商務代理處院牆內所占用地皮以外曾經其使用或占用的地皮，一律交還中國政府。

如果印度政府在其退還上述曾經使用或占用的地皮上留有倉庫房屋，以及印度商人在上述地皮上留有店舖倉庫或房屋，以致仍有租用地皮之需要，中國政府同意按照該項倉庫房屋或店舖本身所占用的及其有關的地皮，與印度政府或印度商人分別締結租用地皮的契約。

(六) 雙方商務代理得按照當地政府的法律及規定接觸涉及民事或刑事案件的本國僑民。

(七) 雙方商務代理及雙方商人各得在當地僱用人員。

(八) 印度在江孜和亞東兩地的商務代理處附設之醫院仍將為印度商務代理處的人員之用。

(九) 雙方政府對於對方商人和香客的生命財產應加以保護。

(十) 中國政府同意在從普蘭宗(塔格拉各特)至康仁波清(開拉斯山)和馬法木錯(瑪那薩羅瓦湖)的沿途儘可能地修建驛站以供香客之用；同時，印度政府同意將在印度境內提供一切可能的便利以供香客之用。

(十一) 雙方商人和香客得獲有以正常和合理的價格僱用交通工具的便利。

(十二) 雙方的三個商務代理處均得終年執行職務。

(十三) 雙方商人按照當地規定均得在對方租用房屋和倉庫。

(十四) 雙方商人在協定第二條所規定的地點得按照當地的規定進行正常交易。

(十五) 雙方商人的債務糾紛應按照當地的法律及規定處理。」

等由，我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同意您的照會，您的照會及本覆照即成為兩國政府之間的協定，并自本照會互換之日起生效。

順向大使先生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 照

印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賴嘉文先生閣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副部長 章漢夫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于北京

印度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 賴嘉文致我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的照會

外交部副部長先生閣下：

印度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協定的談判，今日已愉快地結束了；在商談的過程中，雙方曾同意若干事項得以換文方式來規定。依照這一諒解，雙方政府茲同意如下：

（一）印度政府愉快地將目前駐在中國西藏地方亞東和江孜兩地的武裝衛隊，自本照會互換之日起六個月內完全撤退。為此中國政府將予以便利和協助。

（二）印度政府愉快地以合理的價格將其在中國西藏地方所經營的郵政、電報及電話等企業及其設備交給中國政府。具體辦法在本照會互換之後，立即由印度駐華大使館與中國外交部繼續商談規定之。

（三）印度政府愉快地以合理的價格將其在中國西藏地方的十二個驛站交給中國政府。具體辦法在本照會互換之後，立即由印度駐華大使館與中國外交部繼續商談規定之。中國政府同意繼續將它們作為驛站。

（四）中國政府同意印度政府在中國西藏地方亞東和江孜的商務代理處院牆內的房屋得由印度政府保留之。印度政府並得繼續向中國方面租用商務代理處院牆的地皮。同時印度政府同意中國政府駐噶倫堡和加爾各答兩地商務代理處得向印度方面租用地皮并建築房屋，供其使用。中國政府對印度駐噶大克商務代理處自用的房屋問題，將盡可能給以協助。印度政府對中國駐新德里商務代理處自用的房屋問題亦將盡可能給以協助。

（五）印度政府愉快地將其在亞東的商務代理處院牆內所占用

地皮以外曾經其使用或占用的地皮，一律交還中國政府。

如果印度政府在其退還上述曾經使用或占用的地皮上留有倉庫房屋，以及印度商人在上述地皮上留有店舖倉庫或房屋，以致仍有租用地皮之需要，中國政府同意按照該項倉庫房屋或店舖本身占用的及其有關的地皮，與印度政府或印度商人分別締結租用地皮的契約。

(六) 雙方商務代理得按照當地政府的法律及規定接觸涉及民事或刑事案件的本國僑民。

(七) 雙方商務代理及雙方商人各得在當地僱用人員。

(八) 印度在江孜和亞東兩地的商務代理處附設之醫院仍將為印度商務代理處的人員之用。

(九) 雙方政府對於對方商人和香客的生命財產應加以保護。

(十) 中國政府同意在從普蘭宗(塔格拉各特)至康仁波清(開拉斯山)和馬法木錯(瑪那薩羅瓦湖)的沿途儘可能地修建驛站以供香客之用，同時，印度政府同意將在印度境內提供一切可能的便利以供香客之用。

(十一) 雙方商人和香客得獲有以正常和合理的價格僱用交通工具的便利。

(十二) 雙方的三個商務代理處均得終年執行職務。

(十三) 雙方商人按照當地規定均得在對方租用房屋和倉庫。

(十四) 雙方商人在協定第二條所規定的地點得按照當地的規定進行正常交易。

(十五) 雙方商人的債務糾紛應按照當地的法律及規定處理。

我代表印度共和國政府同意本照會及您的覆照即成為兩國政府之間的協定，并自本照會互換之日起生效。

順向外外交部副部長先生閣下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 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先生閣下

印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賴嘉文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于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與印度 共和國政府代表團談判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團和印度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就中印兩國在中國西藏地方的關係問題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北京舉行了談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方面參加談判的有：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外交部亞洲司司長陳家康、副司長何英，中央人民政府駐西藏代表外事幫辦楊公素。

印度共和國政府方面參加談判的有：印度政府代表團團長印度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賴嘉文，副團長印度政府外交部聯合秘書高爾，顧問印度政府外交部官員高巴拉查里。

雙方一致同意在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惠、和平共處的原則下進行談判。

雙方根據上述原則。就中印兩國在中國西藏地方的關係上存在着的問題進行了充分的協商，并獲致如下協議：

為了發展中國西藏地方與印度間的通商貿易和便利兩國人民互相朝聖及往來起見，雙方締結并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和交通的協定。

上述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由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簽字，印度共和國方面由印度駐華大使賴嘉文簽字。

與此同時，章漢夫副部長與賴嘉文大使並互換照會，照會規定：

印度政府愉快地同意撤退其在中國西藏地方的武裝衛隊；並愉快地同意將印度政府在中國西藏地方的全部驛站和郵政、電報及電話等企業以及其全部設備交給中國政府，其具體辦法將由雙方繼續在北京商談；其他事項如：解決雙方商人和商務代理處房屋問題的

便利、雙方政府設立常設的商務代理處、商人和香客來往的便利以及進行正常貿易的便利等。

談判自始至終是在融洽的氣氛中進行的。

我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 在簽字儀式上的講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和印度共和國政府代表團，自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和諧諒解的氣氛中進行了關於中印兩國在中國西藏地方的關係問題的談判，現在業已順利地結束了。今天我們簽訂了中印兩國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和交通的協定並互換了照會。

中印兩國所簽訂的上述協定和互換照會是在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惠及和平共處的原則下，經過充分的協商而達成的，因此是符合兩國人民的利益的。同時，雙方在談判中都抱着友好協商的誠意，這就充分標志着中印兩國間的友好關係。這一協定的簽訂，為兩國在中國西藏地方的關係奠定了新的基礎，在這一新的基礎上，我們相信，中國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貿易關係和文化交流將會得到進一步的發展，兩國人民間的友誼也將日益加深。

同時，這次中印談判的成功，又一次證明只要各國共同遵守上述各項原則，採取協商方式，國際間存在着的任何問題，均可獲得合理解決。

中國和印度是亞洲兩個國境毗連的大國，中印兩國人民都是熱愛和平的人民，中印兩國人民的團結對於鞏固亞洲及世界和平有着重大的意義。

讓我們兩國人民更緊密的團結，為和平事業盡更大的努力吧！

印度代表團諸位先生，首先是團長賴嘉文大使閣下的合作精神，使這次談判能順利地達成協議。我本人並代表中國代表團對他們表示衷心的感謝。

大使閣下和印度代表團諸位先生，請允許我在這裏熱烈地慶賀這一談判的成就和這一協定的簽訂。